

民

俗

随

笔

丛

书

日月之恋

著 · 宋 兆 鳞

地 鼓 通 神

剪 皮 艺 术

图 画 文 字

告 别 俄 亚

走 访 婚



上海文艺出版社

日月之恋

民间俗文化丛书
著·宋兆麟

民间
文化

责任编辑：涂 石

封面设计：周艳梅

民俗随笔丛书

日 月 之 恋

宋兆麟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插页 2 字数 168,000

1997年11月第1版 199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5321-1657-3/K·105 定价：11.50元

出版说明

民俗耐人寻味,令人深思。伴随人类社会生活而存在的民俗事象,源远流长,种类繁多,富有民族、地域色彩的表现形式及其所涵盖的社会内容和人文意境,令人惊叹。本丛书收入现代作家、民间文艺学家、考古学家、文化人类学家、历史学家、民俗学家撰写的民俗学术随笔,包括我国早期民俗学家和现今卓有成就的民俗学家的作品,是他们长期从事田野作业,研究传统生活方式及文化创造的理论结晶,是编辑出版民俗文化普及读物的一种尝试。风格多样,个性鲜明,多种人文学科交叉、民俗文化考察与人生哲理思考三者之结合,展示了丛书的视野与品位。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6年10月

FH44/32

前 言

任何民族的文化都是立体的，由上层文化和下层文化所组成。钟敬文先生提出：“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可以分为三条干流。第一条是上层文化，从阶级上说，它主要是封建地主阶级所创造的多用文化，第二条是中层文化的干流，它主要是市民文化。第三条干流是下层文化，即由广大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创造的和传承的文化。中、下层文化就是民俗文化，它虽然属于民族文化的一个部分，但却是重要的、不可忽视的部分。”（《钟敬文学术论著自选集》）

中国不仅有豪华的宫廷建筑、浩如烟海的典籍和丰富多彩的文物等上层文化，还有人民大众传承下来的下层文化。后者是前者的根、母体，正是在这深厚的母体文化中，才孕育发展了中华民族的辉煌文化。我们不仅要重视上层文化，也要重视下层文化，但是我们不得不看到，由于种种历史原因，下层文化几经破坏，而且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下层文化正遭受更大的冲击，因此抢救、保护民俗文化是当务之急。正因为如此，自 50 年代始，笔者为此做了一些工作，同时写了一些文

章,现辑成一本小册子,名之曰《日月之恋》。在这本小书中,共搜集了四十四篇民俗随笔,虽说是“随笔”,但它们不是一般性的散文,而是具有较强的学术性质,具体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珍贵的田野调查资料。田野工作是民俗学的生命。我最早涉及田野调查,是1958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所组织的全国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当时我还是北京大学历史系的学生,有幸参加广西民族调查组,曾率一个小组活动在桂北山区,从事苗、瑶、侗、壮族诸族的社会历史调查工作,感到工作很新鲜,收获较大,曾发出“下乡几个月,胜读一年书”之慨。大学毕业后由于从事考古文物工作,又做了几次较大规模的民族社会专题调查,1961年赴内蒙古大兴安岭从事鄂伦春族游猎生活文物调查,1962年赴云南西双版纳从事傣族、哈尼族和拉祜族社会历史调查,征集民族文物,1963年赴宁蒗县和泸沽湖地区从事摩梭人母系制、彝族奴隶制文物调查,1966年至1976年,十年浩劫,田野作业活动停止,直到1979年才恢复田野作业活动,先后在四川盐源左所、木里俄亚、大凉山、贵州、青海、呼伦贝尔、延边和海南等地进行民族民俗调查。

通过田野工作我深深地认识到,田野作业是民俗学的基本功,是进行民俗研究的基础,它不仅能提供鲜为人知的学术资料和珍贵的文物,还给调查者许多感性知识,对理解民俗事象有重要启迪。记得有这么一个故事:有一个学生问著名的民族学家林耀华先生:“您认为您最得意的学术活动是什么?”林先生直率地回答:“田野!”虽然是两个字,但是却阐明了田野作业在民族民俗研究中的突出地位。当然,田野调查并不是目的,而是科学研究的前提和基础,接着必须对所获得的资

料进行梳理、研究,以各种成果——调查报告、填写文物卡、举办展览、著书立说、撰写文章反映出来。本书就是在这种田野调查之后写成的。

二、交叉学科的研究结果。在民俗研究中,作者认为民俗文化博大精深,它是一个立体的或整体的文化,用单一学科的方法研究是不够的,必须运用多学科的比较研究才能获得较全面地认识。

我们在田野所获得的民俗文化,仅仅是上述立体文化的下层文化,为了认识下层文化的历史背景,必须阅读有关的历史典籍,但这些典籍多为上层文化的内容,下层文化记载不多,然而可以把民俗文化置于一定的历史环境中加以考察,同时要积极吸收考古研究的新成果。例如:为了研究女娲神话,运用文献典籍和民俗调查资料是必不可少的,但是这还不够,因为女娲是史前时代的产物,与女始祖信仰有密切关系,特别是从文化史上阐述女娲,必须把她放在史前时代加以研究。有的学者说女娲炼五色石补天,反映了冶炼术的发明,其实未必,女娲是史前较早期的信仰,当时还处于旧石器时代,而冶炼金属是原始社会晚期才发生的,距今四千年左右,它与女娲是不搭界的。这个例证说明,研究神话必须有一定的考古常识,善于运用考古资料,将考古学与女娲研究联系起来,首先应该想到的是女神像的出土,从旧石器时代晚期开始到新石器时代,各地都出土不少突乳、鼓腹、肥臀的女神像,这是人类始祖神像,又是地母的象征,这些考古发现与女娲信仰有历史性联系。因此,研究女娲需要考古学,其他诸如洪水神话、伏羲传说、炎黄二帝传说等,也仰仗考古学的帮助。只有把民俗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结合起来,取长补短,互相印证,进

行综合的交叉学科的研究,才能取得比较科学的结论。

现代的民俗事象,与遥远的考古资料能联系起来吗?有些学者对此一度怀疑态度。其实道理很简单,人类的历史是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而且有阶段性,但各地区、各民族的社会发展是不平衡的,先进民族的前天,如同后进民族的昨天,前天留下的考古资料,可以印证昨天的历史,民俗也是这样。因为任何民俗事象,都是一个历史的过程,都有来龙去脉,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俗事象,往往保留许多历史陈迹,我们重视考古资料,就是要追溯民俗的起源,如灵魂何时发生?农具怎样变化?钻木取火怎么回事?文字何时产生?等等。都可在考古中找到答案,同时,民俗中的“活化石”,也可以去解开某些考古之谜,这应该是民俗学的一个分支——民俗考古学吧?基于上述考虑,我们把考古资料视为民俗研究资料的一个来源。本书有不少文章是运用民俗与考古资料、民俗学与考古学相结合的方法而写成的。

三、应还民俗学于民。民俗学是研究世代传承下来的人民大众的民俗事象,有时也称为民间文化。其取材除文献记载、考古发现外,更多地是从民间搜集来的,也就是取自于民。

民俗是历代人民大众的传统习惯,牵动着每个人的心,是一个极敏感的问题。历代统治者都比较重视民俗,《礼记·曲礼上》:“入国而问俗。”问俗就是了解、掌握民俗,作为制定政策的参考,并且根据政治需要,变革民俗,正如《礼记·乐记》所说:“移风易俗,天下皆宁。”移风易俗是为了社会进步,天下皆宁。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国家对民俗也是重视的,只有了解了各民族的民俗,才能正确处理好有关的政治、经济、宗教问题,保证社会安定,民族团结,否则稍有

疏忽,就会触犯民俗规范,伤害民族感情,引起社会纠纷,这方面是有不少教训的。

基于上述考虑,民俗学应该是最贴近人民大众生活、关心人民大众痛痒的学问,也是一门人民大众喜闻乐见的学问。因此,它来之于民,也应还之于民。具体地说,有三个方面:一是加强理论研究。民俗学家应该站在理论研究的前沿阵地,既要总结出本学科理论的规律性,又能对现实生活中的民俗走向提出引导性建议;二是加强应用研究。应用是采取一定手段还民俗于民的最直接的形式,如举办民俗展览、兴建民俗博物馆、开展民俗旅游等等,同时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如丧葬的改革,民间酗酒的有效制止等。三是进行民俗专业研究。可分门别类进行,有些可以写成专著,有些也可写一些通俗的作品,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市场经济的影响下,人们更加渴望知识,热心学习文化,但是大家都很忙,生活节奏加快了,已不能坐在家里啃读大部头著作,而是忙里偷闲,利用各种零碎时间,利用较短的时间去获得文化知识,于是短平快的文摘小报,图文并茂的期刊杂志应运而生。其实,民俗学也可以这样做。去年初春,上海文艺出版社在北京主持召开民俗研究选题座谈会,其间提出规划编辑出版一套民俗随笔丛书,与会者都异口同声支持,出版社邀我撰稿,我感到这是一件好事,欣然接受,这就是写作本书的背景。书中的内容,都是在民间听来的故事,搜集的民俗事象,征集的民俗文物,现在稍加整理,利用通俗易懂的随笔方式,再奉还给广大读者!

宋兆麟

一九九七年四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一 日月之恋	1
二 走访婚	10
三 刻画符号	15
四 弋射	18
五 告别俄亚	22
六 男根祭	27
七 羊皮船	32
八 钻羊皮	36
九 鸡媒	41
十 飞石索	46
十一 马镫	51
十二 食蜂	57
十三 咂酒	63
十四 图画文字	68
十五 冬猎	75
十六 呼鹿	80

十七	石烹法	86
十八	剪皮艺术	90
十九	崖壁画	95
二十	野合图	102
二十一	爱药	105
二十二	拔牙	110
二十三	谈婚房	116
二十四	抢婚	122
二十五	产翁	127
二十六	杀首子	130
二十七	鹄鹰	134
二十八	木牛	136
二十九	斗牛	142
三十	地鼓通神	147
三十一	尖木棒	151
三十二	鹿角锄	155
三十三	摩擦取火	161
三十四	鹿皮画	168
三十五	制陶	172
三十六	树皮布	177
三十七	腰舟	181
三十八	牛拖	188
三十九	阴阳石	192
四十	陪嫁画	198
四十一	压床	202
四十二	割体葬	209

四十三 妈祖	213
四十四 范庄龙牌会	217
图版目录	223
图版	225
后记	241

日月之恋

古老的陶文

在山东泰安大汶口文化中曾经发现不少在陶器上刻划的文字(图1),已经有不少字见于公开报道,这是极珍贵的文字学资料,较仰韶文化的刻画符号进步得多,因此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其中的日月两个字大同小异,只是后者多一个𠂔字。我国古文字学家对这两个字有截然不同的解释,目前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是灵(热)字及其繁体。主张这种看法的是唐兰先生。他指出此字共有三个,两个是繁体,上面是日,中间是火,下面是山,像在太阳光照下,山上起了火;一个是简体,只有日下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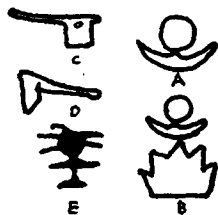


图1 大汶口文化陶尊上的象形字

第二种意见认为该字为旦字及其繁体,主张这种意见的是于省吾先生。他认为这个字上部像日形,中间像云气形,下部像山有五峰形。这是原始的旦字,也是一个会意字。

第三种意见认为该字非“火”非“云”乃“山”也,其所异者,仅三峰、五峰之别,其意当为旦明之时,东望旭日初出于重山群峰之中。

在上述三种意见中,有共同的部分,如公认上为太阳,下为山;也有分歧的部分,主要是对中间有不同的理解,或火或云或山。因此,正确解释它乃是解决上述分歧的症结所在。

首先,我们认为不是旦字,因为甲骨文和金文中的旦字,均与不同,尤其是旦字的下部与其相距甚远。甲骨文中的云字像天上有云气缭绕,显然与大汶口文化的不同。因此不是旦字,应该有其他解释。至于是否为热字,不仅字形不符,也悖情理。

其次,大汶口文化的字,如果与我国某些少数民族的原始文字比较,倒与其中的月字相同或相似。其中甲骨文中的月字写成形;云南纳西族的东巴文字把月写成形,如同半月抱阳;四川甘洛县耳苏人有一种图画文字,把日写成、,月写成;云南宁蒗县普米族把日写成,月写成。图2这些古文字资料都不谋而合地把月写成月牙之状,与大汶口文化A字下部基本相同,说明它是月字。

在认识A字下部为月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大汶口文化的A应该是由日和月组成的一种图画文字,B是日月山的合绘图画,并不是旦或热字,而是寓意于一定原始信仰的象形图画。至于大汶口文化发现的E也是一种有一定含义的象形图案,上部是主体,为太阳的繁体,中间为太阳,四周为光芒,

下边为供奉太阳的木架或祭台。于省吾先生精辟地指出日字起初是繁写的，“起源于实物图像的象形字，是由繁趋简”逐渐讹变为小篆的“日”。

由此看出，大汶口文化的 E 即为太阳的繁体字，而○是简化了的写法。我们在四川盐源县左所地区摩梭人门楣上看到的太阳图像，就是繁体字，通常写成圆日而有光芒四射之状。耳苏人把太阳写成日中有花纹形，普米族写成○形，都是逐步走向简化的反映。大汶口文化的太阳，繁写体是个别的，多数已经简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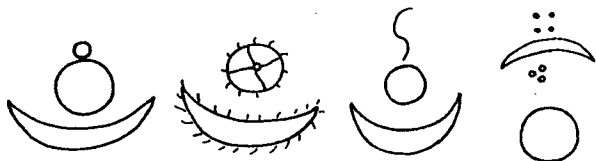


图2 纳西、彝、普米和藏族的日月星文字

日 月 之 恋

在上述考古学和民族学的文字资料中，为什么把日月画在一起呢？要想解释这个问题，单纯从考古学资料是难以理解的，但是，民族学却保留了比较具体的史料，不仅有其字，还有一系列传说。

云南宁蒗县永宁地区的普米族在门上就绘有日月图画，祈求生育和农业丰收，并且流传一个传说。

普米族称太阳为“米迷”，并认为是天上最大的自然神，又是一位善良的妇女。平时，她赤身露体，白天出来采集和农耕，夜间在室内休息。由于赤身露体，怕别人看见下身，就从

身上发射许多根银针，这就是太阳的光芒，因而在日月图画上的太阳有光芒形象。据说银针能保护太阳的身躯，防止别人看见。普米族称月亮为“塞迷”，认为是仅次于太阳的自然神，是一位男子。传说男子白天不出门，在山洞里制作工具，或者从事狩猎，他们不怕人看见。但是他们却在夜间出来活动。普米族进一步解释说，日月同人一样，既能劳动，要吃饭，也要过婚姻生活。所不同的是，太阳不嫁夫，月亮不娶妻，而是过着一种走访婚生活，即日月双方都生活在自己家里，分开劳动和消费，唯有夜间由男子去走访女子，次日天明男子又匆匆回到自己家里，如此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他俩生活在无垠的天空中。

普米族的这一神话传说，显然是虚构出来的，但是其中的走婚关系却是现实社会生活中“阿注”婚的反映。神话是通过人民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为了进一步理解普米族的以上传说和日月图画，有必要简单地描述一下他们的婚姻形态。

云南宁蒗县永宁地区的普米族还保留不少母系制残余，如妇女任家长，流行“阿注婚”和供奉女神等。普米语的“阿注”一词，是朋友的意思，使用范围较大，既用于同性朋友之间，也用于异性朋友之间，后者包括发生两性关系的男女伙伴。当地的普米族少年在十三岁举行成年仪式，皆改装易服，从而参加正常社交活动，随着年龄的增长结交异性朋友。如果双方同意，男子入夜后可去女方拜访，他可在女子独占的客房内过夜，次日清晨男子又辞别女方，回到母亲身边劳动、消费，日落以后再到女阿注家走访。这种“阿注婚”建立容易，离异也随便，没有共同的经济生活，只是一种夜间性生活的联

系。男子对子女没有任何义务，子女也只知其母，不知其父。“阿注”关系很不稳定，在一个人的一生中，少者有几个，多者有十几个“阿注”，而且以“阿注”多为荣。在走婚盛行的条件下所建立的家庭关系，只能以母系血缘为纽带，成员包括祖母及其兄弟姊妹，母亲及其兄弟姊妹，自己及兄弟姊妹，姊妹的子女等等，其中不包括男子的妻子，也不包括女子的男“阿注”。

日月婚媾的神话，并不是个别民族的传说，在不少民族中间都存在过，这里不妨再举几个例证：

云南宁蒗县永宁、四川盐源县左所等地的摩梭人也认为日月为一对“阿注”，日为女，月为男，两人夜合晨离，过着在女方居住的走访婚生活。该族称这种走访婚为“肖波”关系。

四川大凉山昭觉县彝族地区也有类似传说，认为日月代表女男，彼此通婚。彝族认为日蚀或月蚀就是日月交媾的反映。贵州毕节地区的彝族有一部史诗，其中有：“日与月二星，它俩又相配，出九个太阳，出八个月亮”。当地彝族也把日月视为配偶关系。

汉族也有同样的传说。《文选·枚乘〈七发〉》：“流览无穷，归神日母。”注引《春秋内事》：“日者，阳德之母。”《礼记·祭义》：“日出于东，月生于西，阴阳长短，终始相巡。”丁山认为日神为东皇，月神为西皇，是有一定道理的。在民俗学资料中也有迹可寻，在河北石家庄地区传说太阳是一位妇女，身上放射多少针，不让人看清她的身躯，月亮是一位男子，两个互通婚姻。日食是太阳的舅舅打外甥，因此村民要打锣击鼓，阻止舅舅打外甥。这种传说在四川汉族地区也相当流行。

这种神话传说是有一定历史根源的。天空中的日、月、星